晉書/卷0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 ◄

晉書
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

► 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

劉毅 子暾 程衛 和嶠 武陔 任愷 崔洪 郭奕 侯史光 何攀

劉毅

劉毅，字仲雄，東萊掖人。漢城陽景王章之後。父嗌，丞相屬。毅幼有孝行，少厲清節，然好臧否人物，王公貴人望風憚之。僑居平陽，太守杜恕請為功曹，沙汰郡吏百餘人，三魏稱焉。為之語曰：「但聞劉功曹，不聞杜府君。」魏末，本郡察孝廉，辟司隸都官從事，京邑肅然。毅將彈河南尹，司隸不許，曰：「攫獸之犬，鼷鼠蹈其背。」毅曰：「既能攫獸，又能殺鼠，何損於犬！」投傳而去。同郡王基薦毅於公府，曰：「毅方正亮直，介然不群，言不苟合，行不苟容。往日僑仕平陽，為郡股肱，正色立朝，舉綱引墨，朱紫有分，《鄭》、《衛》不雜，孝弟著于邦族，忠貞效于三魏。昔孫陽取騏驥于吳阪，秦穆拔百里於商旅。毅未遇知己，無所自呈。前已口白，謹復申請。」太常鄭袤舉博士，文帝辟為相國掾，辭疾，積年不就。時人謂毅忠於魏氏，而帝怒其顧望，將加重辟。毅懼，應命，轉主薄。

武帝受禪，為尚書郎、駙馬都尉，遷散騎常侍、國子祭酒。帝以毅忠蹇正直，使掌諫官。轉城門校尉，遷太僕，拜尚書，坐事免官。咸寧初，復為散騎常侍、博士祭酒。轉司隸校尉，糾正豪右，京師肅然。司部守令望風投印綬者甚眾，時人以毅方之諸葛豐、蓋寬饒。皇太子朝，鼓吹將入東掖門，毅以為不敬，止之於門外，奏劾保傅以下。詔赦之，然後得入。

帝嘗南郊，禮畢，喟然問毅曰：「卿以朕方漢何帝也？」對曰：「可方桓、靈。」帝曰：「吾雖德不及古人，猶克己為政。又平吳會，混一天下。方之桓、靈，其已甚乎！」對曰：「桓、靈賣官，錢入官庫；陛下賣官，錢入私門。以此言之，殆不如也。」帝大笑曰：「桓靈之世，不聞此言。今有直臣，故不同也。」散騎常侍鄒湛進曰：「世談以陛下比漢文帝，人心猶不多同。昔馮唐答文帝，雲不能用頗牧而文帝怒，今劉毅言犯順而陛下歡。然以此相校，聖德乃過之矣。」帝曰：「我平天下而不封禪，焚雉頭裘，行布衣禮，卿初無言。今于小事，何見褒之甚？」湛曰：「臣聞猛獸在田，荷戈而出，凡人能之。蜂蠆作於懷袖，勇夫為之驚駭，出於意外故也。夫君臣有自然之尊卑，言語有自然之逆順。向劉毅始言，臣等莫不變色。陛下發不世之詔，出思慮之表，臣之喜慶，不亦宜乎！」

在職六年，遷尚書左僕射。時龍見武庫井中，帝親觀之，有喜色。百官將賀，毅獨表曰：「昔龍降鄭時門之外，子產不賀。龍降夏庭，沫流不禁，卜藏其瀆，至周幽王，禍釁乃發。《易》稱'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'證據舊典，無賀龍之禮。」詔報曰：「正德未修，誠未有以膺受嘉祥。省來示，以為瞿然。賀慶之事，宜詳依典義，動靜數示。」尚書郎劉漢等議，以為：「龍體既蒼，雜以素文，意者大晉之行，戢武興文之應也。而毅乃引衰世妖異，以疑今之吉祥。又以龍在井為潛，皆失其意。潛之為言，隱而不見。今龍彩質明煥，示人以物，非潛之謂也。毅應推處。」詔不聽。後陰氣解而復合，毅上言：「必有阿黨之臣，奸以事君者，當誅而不誅故也。

毅以魏立九品，權時之制，未見得人，而有八損，乃上疏曰：

臣聞：立政者，以官才為本，官才有三難，而興替之所由也。人物難知，一也；愛憎難防，二也；情偽難明，三也。今立中正，定九品，高下任意，榮辱在手。操人主之威福，奪天朝之權勢。愛憎決於心，情偽由於己。公無考校之負，私無告訐之忌。用心百態，求者萬端。廉讓之風滅，苟且之欲成。天下詾詾，但爭品位，不聞推讓，竊為聖朝恥之。

夫名狀以當才為清，品輩以得實為平，安危之要，不可不明。清平者，政化之美也；枉濫者，亂敗之惡也，不可不察。然人才異能，備體者鮮。器有大小，達有早晚。前鄙後修，宜受日新之報；抱正違時，宜有質直之稱；度遠闕小，宜得殊俗之狀；任直不飾，宜得清實之譽；行寡才優，宜獲器任之用。是以三仁殊途而同歸，四子異行而均義。陳

平、韓信笑侮於邑裏，而收功於帝王；屈原、伍胥不容於人主，而顯名於竹帛，是篤論之所明也。

今之中正，不精才實，務依黨利，不均稱尺，備隨愛憎。所欲與者，獲虛以成譽；所欲下者，吹毛以求疵。高下逐強弱，是非由愛憎。隨世興衰，不顧才實，衰則削下，興則扶上，一人之身，旬日異狀。或以貨賂自通，或以計協登進，附托者必達，守道者困悴。無報於身，必見割奪。有私於己，必得其欲。是以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勢族。暨時有之，皆曲有故。慢主罔時，實為亂源。損政之道一也。

置州都者，取州里清議，咸所歸服，將以鎮異同，一言議。不謂一人之身，了一州之才，一人不審便坐之。若然，自仲尼以上，至於庖犧，莫不有失，則皆不堪，何獨責于中人者哉！若殊不修，自可更選。今重其任而輕其人，所立品格，還訪刁攸。攸非州里之所歸，非職分之所置。今訪之，歸正於所不服，決事於所不職，以長讒構之源，以生乖爭之兆，似非立都之本旨，理俗之深防也。主者既善刁攸，攸之所下而復選以二千石，已有數人。劉良上攸之所下，石公罪攸之所行，駁違之論橫於州里，嫌讎之隙結于大臣。夫桑妾之訟，禍及吳、楚；鬥雞之變，難興魯邦。況乃人倫交爭而部黨興，刑獄滋生而禍根結。損政之道二也。

本立格之體，將謂人倫有序，若貫魚成次也。為九品者，取下者為格，謂才德有優劣，倫輩有首尾。今之中正，務自遠者，則抑割一國，使無上人；穢劣下比，則拔舉非次，並容其身。公以為格，坐成其私。君子無大小之怨，官政無繩奸之防。使得上欺明主，下亂人倫。乃使優劣易地，首尾倒錯。推貴異之器，使在凡品之下，負戴不肖，越在成人之首。損政之道三也。

陛下踐阼，開天地之德，弘不諱之詔，納忠直之言，以覽天下之情，太平之基，不世之法也。然嘗罰，自王公以至於庶人，無不加法。置中正，委以一國之重，無嘗罰之防。人心多故，清平者寡，故怨訟者眾。聽之則告訐無已，禁絕則侵枉無極，與其理訟之煩，猶愈侵枉之害。今禁訟訴，則杜一國之口，培一人之勢，使得縱橫，無所顧憚。諸受枉者抱怨積直，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，而長壅蔽於邪人之銓。使上明不下照，下情不上聞。損政之道四也。

昔在前聖之世，欲敦風俗，鎮靜百姓，隆鄉黨之義，崇六親之行，禮教庠序以相率，賢不肖於是見矣。然鄉老書其善以獻天子，司馬論其能以官於職，有司考績以明黜陟。

故天下之人退而修本，州黨有德義，朝廷有公正，浮華邪佞無所容厝。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，或流徙異邦，或取給殊方，面猶不識，況盡其才力！而中正知與不知，其當品狀，采譽於台府，納毀於流言。任己則有不識之蔽，聽受則有彼此之偏。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，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；既無鄉老紀行之譽，又非朝廷考績之課；遂使進宮之人，棄近求遠，背本逐末。位以求成，不由行立，品不校功，黨譽虛妄。損政五也。

凡所以立品設狀者，求人才以理物也，非虛飾名譽，相為好醜。雖孝悌之行，不施朝廷，故門外之事，以義斷恩。既以在官，職有大小，事有劇易，各有功報，此人才之實效，功分之所得也。今則反之，於限當報，雖職之高，還附卑品，無績於官，而獲高敘，是為抑功實而隆虛名也。上奪天朝考績之分，下長浮華朋黨之士。損政六也。

凡官不同事，人不同能，得其能則成，失其能則敗。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，而以九等為例。以品取人，或非才能之所長；以狀取人，則為本品之所限。若狀得其實，猶品狀相妨，系縶選舉，使不得精於才宜。況今九品，所疏則削其長，所親則飾其短。徒結白論，以為虛譽，則品不料能，百揆何以得理，萬機何以得修？損政七也。

前九品詔書，善惡必書，以為褒貶，當時天下，少有所忌。今之九品，所下不彰其罪，所上不列其善，廢褒貶之義，任愛憎之斷，清濁同流，以植其私。故反違前品，大其形勢，以驅動眾人，使必歸己。進者無功以表勸，退者無惡以成懲。懲勸不明，則風俗污濁，天下人焉得不解德行而銳人事？損政八也。

由此論之，選中正而非其人，授權勢而無嘗罰，或缺中正而無禁檢，故邪黨得肆，枉濫縱橫。雖職名中正，實為奸府；事名九品，而有八損。或恨結於親親，猜生於骨肉，當身困於敵讎，子孫離其殃咎。斯乃歷世之患，非徒當今之害也。是以時主觀時立法，防奸消亂，靡有常制，故周因于殷，有所損益。至於中正九品，上聖古賢皆所不為，豈蔽於此事而有不周哉，將以政化之宜無取於此也。自魏立以來，未見其得人之功，而生讎薄之累。毀風敗俗，無益於化，古今之失，莫大於此。愚臣以為宜罷中正，除九品，棄魏氏之弊法，立一代之美制。

疏奏，優詔答之。後司空衛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，復古鄉議里選。帝竟不施行。

毅夙夜在公，坐而待旦，言議切直，無所曲撓，為朝野之所式瞻。嘗散齋而疾，其妻省之，毅便奏加妻罪而請解齋。妻子有過，立加杖捶，其公正如此。然以峭直，故不

至公輔。帝以毅清貧，賜錢三十萬，日給米肉。年七十，告老。久之，見許，以光祿大夫歸第，門施行馬，復賜錢百萬。

後司徒舉毅為青州大中正，尚書以毅懸車致仕，不宜勞以碎務。陳留相樂安孫尹表曰：「禮，凡卑者執勞，尊得居逸，是順敘之宜也。司徒魏舒、司隸校尉嚴詢與毅年齒相近，往者同為散騎常侍，後分授外內之職，資途所經，出處一致。今詢管四十萬戶州，兼董司百僚，總攝機要，舒所統殷廣，兼執九品，銓十六州論議，主者不以為劇。毅但以知一州，便謂不宜累以碎事，於毅太優，詢、舒太劣。若以前聽致仕，不宜復與遷授位者，故光祿大夫鄭袤為司空是也。夫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尚可復委以宰輔之任，不可諮以人倫之論，臣竊所未安。昔鄭武公年過八十，入為周司徒，雖過懸車之年，必有可用。毅前為司隸，直法不撓，當朝之臣，多所按劾。諺曰：'受堯之誅，不能稱堯。'直臣無黨，古今所悉。是以汲黯死于淮陽，董仲舒裁為諸侯之相。而毅獨遭聖明，不離輦轂，當世之士咸以為榮。毅雖身偏有風疾，而志氣聰明，一州品第，不足勞其思慮。毅疾惡之心小過，主者必疑其論議傷物，故高其優禮，令去事實，此為機閣毅，使絕人倫之路也。臣州茂德惟毅，越毅不用，則清談倒錯矣。」

於是青州自二品已上憑毅取正。光祿勳石鑒等共奏曰：「謹按陳留相孫尹表及與臣等書如左。臣州履境海岱，而參風齊、魯，故人俗務本，而世敦德讓，今雖不充於舊，而遺訓猶存，是以人倫歸行，士識所守也。前被司徒符，當參舉州大中正。僉以光祿大夫毅，純孝至素，著在鄉閭。忠允亮直，竭於事上，仕不為榮，惟期盡節。正身率道，崇公忘私，行高義明，出處同揆。故能令義士宗其風景，州閭歸其清流。雖年耆偏疾，而神明克壯，實臣州人士所思准系者矣。誠以毅之明格，能不言而信，風之所動，清濁必偃，以稱一州咸同之望故也。竊以為禮賢尚德，教之大典，王制奪與，動為開塞，而士之所歸，人倫為大。臣等虛劣，雖言廢於前，今承尹書，敢不列啟。按尹所執，非惟惜名議於毅之身，亦通陳朝宜奪與大准。以為尹言當否，應蒙評議。」

由是毅遂為州都，銓正人流，清濁區別，其所彈貶，自親貴者始。太康六年卒，武帝撫幾驚曰：「失吾名臣，不得生作三公！」即贈儀同三司，使者監護喪事。羽林左監北海王宮上疏曰：「中詔以毅忠允匪躬，贈班台司，斯誠聖朝考績以毅著勳之美事也。臣謹按，謚者行之跡，而號者功之表。今毅功德並立，而有號無謚，於義不體。臣竊以《春秋》之事求之，謚法主於行而不系爵。然漢、魏相承，爵非列侯，則皆沒而高行，不加之謚，至使三事之賢臣，不如野戰之將。銘跡所殊，臣願聖世舉《春秋》之遠制，改列爵之舊限，使夫功行之實不相掩替，則莫不率賴。若以革舊毀制，非所倉卒，則毅

之忠益，雖不攻城掠地，論德進爵，亦應在例。臣敢惟行甫請周之義，謹牒毅功行如石。」帝出其表使八坐議之，多同宮議。奏寢不報。二子：暾、總。

子暾

暾字長升，正直有父風。太康初為博士，會議齊王攸之國，加崇典禮，暾與諸博士坐議迕旨。武帝大怒，收暾等付廷尉。會赦得出，免官。初，暾父毅疾馮紞奸佞，欲奏其罪，未果而卒。至是，紞位宦日隆，暾慨然曰：「使先人在，不令紞得無患。」

後為酸棗令，轉侍御史。會司徒王渾主簿劉輿獄辭連暾，將收付廷尉。渾不欲使府有過，欲距劾自舉之。與暾更相曲直，渾怒，便遜位還第。暾乃奏渾曰：「謹按司徒王渾，蒙國厚恩，備位鼎司，不能上佐天子，調和陰陽，下遂萬物之宜，使卿大夫各得其所。敢因劉輿拒扞詔使，私欲大府興長獄訟。昔陳平不答漢文之問，邴吉不問死人之變，誠得宰相之體也。既興刑獄，怨懟而退，舉動輕速，無大臣之節，請免渾官。右長史、楊丘亭侯劉肇，便辟善柔，苟于阿順，請大鴻臚削爵土。」諸聞暾此奏者，皆歎美之。

其後武庫火，尚書郭彰率百人自衛而不救火，暾正色詰之。彰怒曰：「我能截君角也。」暾勃然謂彰曰：「君何敢恃寵作威作福，天子法冠而欲截角乎！」求紙筆奏之，彰伏不敢言，眾人解釋，乃止。彰久貴豪侈，每出輒眾百餘人。自此之後，務從簡素。

暾遷太原內史，趙王倫篡位，假征虜將軍，不受，與三王共舉義。惠帝復阼，暾為左丞，正色立朝，三台清肅。尋兼御史中丞，奏免尚書僕射、東安公繇及王粹、董艾等十餘人。朝廷嘉之，遂即真。遷中庶子、左衛將軍、司隸校尉，奏免武陵王澹及何綏、劉坦、溫畿、李晅等。長沙王乂討齊王冏，暾豫謀，封朱虛縣公，千八百戶。乂死，坐免。頃之，復為司隸。

及惠帝之幸長安也，留暾守洛陽。河間王顒遣使鴆羊皇后，暾乃與留台僕射荀藩、河南尹周馥等上表，理后無罪。語在《后傳》。顒見表，大怒，遣陳顏、呂朗率騎五千收暾，暾東奔高密王略。會劉根作逆，略以暾為大都督，加鎮軍將軍討根。暾戰失利，還洛。至酸棗，值東海王越奉迎大駕。及帝還洛，羊后反宮。后遣使謝暾曰：「賴劉司隸忠誠之志，得有今日。」以舊勳復封爵，加光祿大夫。

暾妻前卒，先陪陵葬。子更生初婚，家法，婦當拜墓，攜賓客親屬數十乘，載酒食

而行。先是，洛陽令王棱為越所信，而輕暾，暾每欲繩之，棱以為怨。時劉聰、王彌屯河北，京邑危懼。棱告越，雲暾與彌鄉親而欲投之。越嚴騎將追暾，右長史傅宣明暾不然。暾聞之，未至墓而反，以正義責越，越甚慚。

及劉曜寇京師，以暾為撫軍將軍、假節、都督城守諸軍事。曜退，遷尚書僕射。越憚暾久居監司，又為眾情所歸，乃以為右光祿大夫，領太子少傅，加散騎常侍。外示崇進，實奪其權。懷帝又詔暾領衛尉，加特進。後復以暾為司隸，加侍中。暾五為司隸，允協物情故也。

王彌入洛，百官殲焉。彌以暾鄉里宿望，故免於難。暾因說彌曰：「今英雄競起，九州幅裂，有不世之功者，宇內不容。將軍自興兵已來，何攻不克，何戰不勝，而復與劉曜不協，宜思文種之禍，以范蠡為師。且將軍可無帝王之意，東王本州，以觀時勢，上可以混一天下，下可以成鼎峙之事，豈失孫、劉乎！蒯通有言，將軍宜圖之。」彌以為然，使暾於青州，與曹嶷謀，且徵之。暾至東阿，為石勒遊騎所獲，見彌與嶷書而大怒，乃殺之。暾有二子：佑、白。

佑為太傅屬，白太子舍人。白果烈有才用，東海王越忌之，竊遣上軍何倫率百餘人入暾第，為劫取財物，殺白而去。

子總

總字弘紀，好學直亮，司叔父彪，位至北軍中候。

程衛

程衛，字長玄，廣平曲周人也。少立操行，強正方嚴。劉毅聞其名，辟為都官從事。毅奏中護軍羊琇犯憲應死。武帝與琇有舊，乃遣齊王攸喻毅，毅許之。衛正色以為不可，逕自馳車入護軍營，收琇屬吏，考問陰私，先奏琇所犯狼藉，然後言於毅。由是名振遐邇，百官厲行。遂辟公府掾，遷尚事郎、侍御史，在職皆以事幹顯。補洛陽令，歷安定、頓丘太守，所蒞著績。卒於官。

和嶠

和嶠，字長輿，汝南西平人也。祖洽，魏尚書令。父逌，魏吏部尚書。嶠少有風格，慕舅夏侯玄之為人，厚自崇重。有盛名于世，朝野許其能風俗，理人倫。襲父爵上蔡伯，起家太子舍人。累遷潁川太守，為政清簡，甚得百姓歡心。太傅從事中郎庾敳見而歎曰：「嶠森森如千丈松，雖磥砢有節目，施之大廈，有棟樑之用。」[1]賈充亦重之，稱于武帝，入為給事黃門侍郎，遷中書令，帝深器遇之。舊監令共車入朝，時荀勖為監，嶠鄙勖為人，以意氣加之，每同乘，高抗專車而坐。乃使監令異車，自嶠始也。

吳平，以參謀議功，賜弟郁爵汝南亭侯。嶠轉侍中，愈被親禮，與任愷、張華相善。嶠見太子不令，因侍坐曰：「皇太子有淳古之風，而季世多偽，恐不了陛下家事。」帝默然不答。後與荀顗、荀勖同侍，帝曰：「太子近入朝，差長進，卿可俱詣之，粗及世事。」即奉詔而還。顗、勖並稱太子明識弘雅，誠如明詔。嶠曰：「聖質如初耳！」帝不悅而起。嶠退居，恆懷慨歎，知不見用，猶不能已。在御坐言及社稷，未嘗不以儲君為憂。帝知其言忠，每不酬和。後與嶠語，不及來事。或以告賈妃，妃銜之。太康末，為尚書，以母憂去職。

及惠帝即位，拜太子少傅，加散騎常侍、光祿大夫。太子朝西宮，嶠從入。賈后使帝問嶠曰：「卿昔謂我不了家事，今日定云何？」嶠曰：「臣昔事先帝，曾有斯言。言之不效，國之福也。臣敢逃其罪乎！」元康二年卒，贈金紫光祿大夫，加金章紫綬，本位如前。永平初，策謚曰簡。嶠家產豐富，擬于王者，然性至吝，以是獲譏于世，杜預以為嶠有錢癖。以弟郁子濟嗣，位至中書郎。

弟郁

郁字仲輿，才望不及嶠，而以清幹稱，歷尚書左右僕射、中書令、尚書令。洛陽傾沒，奔于苟晞，疾卒。

武陔

武陔，字元夏，沛國竹邑人也。父周，魏衛尉。陔沈敏有器量，早獲時譽，與二弟韶叔夏、茂季夏並總角知名，雖諸父兄弟及鄉閭宿望，莫能覺其優劣。同郡劉公榮有知人之鑒，常造周，周見其三子焉。公榮曰：「皆國士也。元夏最優，有輔佐之才，陳力就列，可為亞公。叔夏、季夏不減常伯、納言也。」

陔少好人倫，與潁川陳泰友善。魏明帝世，累遷下邳太守。景帝為大將軍，引為從事中郎，累遷司隸校尉，轉太僕卿。初封亭侯，五等建，改封薛縣侯。文帝甚親重之，數與詮論時人。嘗問陳泰孰若其父群，陔各稱其所長，以為群、泰略無優劣，帝然之。泰始初，拜尚書，掌吏部，遷左僕射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陔以宿齒舊臣，名位隆重，自以無佐命之功，又在魏已為大臣，不得已而居位，深懷遜讓，終始全潔，當世以為美談。卒於位，謚曰定。子輔嗣。

弟韶

韶歷吏部郎、太子右衛率、散騎常侍。

弟茂

茂以德素稱，名亞於陔，為上洛太守、散騎常侍、侍中、尚書。潁川荀愷年少於茂，即武帝姑子，自負貴戚，欲與茂交，距而不答，由是致怨。及楊駿誅，愷時為僕射，以茂駿之姨弟，陷為逆黨，遂見害。茂清正方直，聞於朝野，一旦枉酷，天下傷焉。侍中傅祗上申明之，後追贈光祿勳。

任愷

任愷，字元褒，樂安博昌人也。父昊，魏太常。愷少有識量，尚魏明帝女，累遷中書侍郎、員外散騎常侍。晉國建，為侍中，封昌國縣侯。

愷有經國之幹，萬機大小多管綜之。性忠正，以社稷為己任，帝器而昵之，政事多諮焉。泰始初，鄭沖、王祥、何曾、荀顗、裴秀等各以老疾歸第。帝優寵大臣，不欲勞以筋力，數遣愷諭旨于諸公，諮以當世大政，參議得失。愷惡賈充之為人也，不欲令久執朝政，每裁抑焉。充病之，不知所為。後承間言愷忠貞局正，宜在東宮，使護太子。帝從之，以為太子少傅，而侍中如故，充計畫不行。會秦、雍寇擾，天子以為憂。愷因曰：「秦、涼覆敗，關右騷動，此誠國家之所深慮。宜速鎮撫，使人心有庇。自非威望重臣有計略者，無以康西土也。」帝曰：「誰可任者？」愷曰：「賈充其人也。」中書令庾純亦言之，於是詔充西鎮長安。充用荀勖計得留。

充既為帝所遇，欲專名勢，而庾純、張華、溫顒、向秀、和嶠之徒皆與愷善，楊珧、

王恂、華廙等充所親敬，於是朋黨紛然。帝知之，召充、愷宴於式乾殿，而謂充等曰：「朝廷宜一，大臣當和。」充、愷各拜謝而罷。既而充、愷等以帝已知之而不責，結怨愈深，外相崇重，內甚不平。或為充謀曰：「愷總門下樞要，得與上親接，宜啟令典選，便得漸疏，此一都令史事耳。且九流難精，間隙易乘。」充因稱愷才能，宜在官人之職。帝不之疑，謂充舉得其才。即日以愷為吏部尚書，加奉車都尉。

愷既在尚書，選舉公平，盡心所職，然侍覲轉希。充與荀勖、馮紞承間浸潤，謂愷豪侈，用御食器。充遣尚書右僕射、高陽王珪奏愷，遂免官。有司收太官宰人檢核，是愷妻齊長公主得賜魏時御器也。愷既免而譖謗益至，帝漸薄之。然山濤明愷為人通敏有智局，舉為河南尹。坐賊發不獲，又免官。復遷光祿勳。

愷素有識鑒，加以在公勤恪，甚得朝野稱譽。而賈充朋黨又諷有司奏愷與立進令劉友交關。事下尚書，愷對不伏。尚書杜友、廷尉劉良並忠公士也，知愷為充所抑，欲申理之，故遲留而未斷，以是愷及友、良皆免官。愷既失職，乃縱酒耽樂，極滋味以自奉養。初，何劭以公子奢侈，每食必盡四方珍饌，愷乃逾之，一食萬錢，猶云無可下箸處。愷時因朝請，帝或慰諭之，愷初無復言，惟泣而已。後起為太僕，轉太常。

初，魏舒雖歷位郡守，而未被任遇，愷為侍中，薦舒為散騎常侍。至是舒為右光祿、開府，領司徒，帝臨軒使愷拜授。舒雖以弘量寬簡為稱，時以愷有佐世器局，而舒登三公，愷止守散卿，莫不為之憤歎也。愷不得志，竟以憂卒，時年六十一，謚曰元，子罕嗣。

子罕

罕字子倫，幼有門風，才望不及愷，以淑行致稱，為清平佳士。歷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、兗州刺史、大鴻臚。

崔洪

崔洪，字良伯，博陵安平人也。高祖寔，著名漢代。父贊，魏吏部尚書、左僕射，以雅量見稱。洪少以清厲顯名，骨鯁不同於物，人之有過，輒面折之，而退無後言。武帝世，為御史治書。時長樂馮恢父為弘農太守，愛少子淑，欲以爵傳之。恢父終，服闋，乃還鄉里，結草為廬，陽喑不能言，淑得襲爵。恢始仕為博士祭酒，散騎常侍翟嬰薦恢

高行邁俗，侔繼古烈。洪奏恢不敦儒素，令學生番直左右，雖有讓侯微善，不得稱無倫輩，嬰為浮華之目。遂免嬰官，朝廷憚之。尋為尚書左丞，時人為之語曰：「叢生棘刺，來自博陵。在南為鷁，在北為鷹。」選吏部尚書，舉用甄明，門無私謁。薦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為左丞。詵後糾洪，洪謂人曰：「我舉郤丞而還奏我，是挽弩自射也。」詵聞曰：「昔趙宣子任韓厥為司馬，以軍法戮宣子之僕。宣子謂諸大夫曰：'可賀我矣，我選厥也任其事。'崔侯為國舉才，我以才見舉，惟官是視，各明至公，何故私言乃至此！」洪聞其言而重之。

洪口不言貨財，手不執珠玉。汝南王亮常晏公卿，以琉璃鐘行酒。酒及洪，洪不執。亮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慮有執玉不趨之義故爾」。然實乖其常性，故為詭說。楊駿誅，洪與都水使者王佑親，坐見黜。後為大司農，卒於官。

子廓

子廓，散騎侍郎，亦以正直稱。

郭奕

郭奕，字大業，太原陽曲人也。少有重名，山濤稱其高簡有雅量。初為野王令，羊祜常過之，奕歎曰：「羊叔子何必減郭大業！」少選復往，又歎曰：「羊叔子去人遠矣。」遂送祜出界數百里，坐此免官。咸熙末，為文帝相國主薄。時鍾會反于蜀，荀勖即會之從甥，少長會家，勖為文帝掾，奕啟出之。帝雖不用，然知其雅正。武帝踐阼，初建東宮，以奕及鄭默並為中庶子。遷右衛率、驍騎將軍，封平陵男。咸寧初，遷雍州刺史、鷹揚將軍，尋假赤幢曲蓋、鼓吹。奕有寡姊，隨奕之官，姊下僮僕多有奸犯，而為人所糾。奕省按畢，曰：「大丈夫豈當以老姊求名？」遂遣而不問。時亭長李含有俊才，而門寒為豪族所排，奕用為別駕，含後果有名位，時以奕為知人。

太康中，徵為尚書。奕有重名，當世朝臣皆出其下。時帝委任楊駿，奕表駿小器，不可任以社稷。帝不聽，駿後果誅。及奕疾病，詔賜錢二十萬，日給酒米。太康八年卒，太常上謚為景。有司議以貴賤不同號，謚與景皇同，不可，請謚曰穆。詔曰：「謚所以旌德表行，按謚法一德不懈為簡。奕忠毅清直，立德不渝。」於是遂賜謚曰簡。

侯史光

侯史光，字孝明，東萊掖人也。幼有才悟，受學于同縣劉夏。舉孝廉，州辟別駕。咸熙初，為洛陽典農中郎將，封關中侯。泰始初，拜散騎常侍，尋兼侍中。與皇甫陶、荀詡持節循省風俗，及還，奏事稱旨，轉城門校尉，進爵臨海侯。其年詔曰：「光忠亮篤素，有居正執義之心，歷職內外，恪勤在公，其以光為御史中丞。雖屈其列校之位，亦所以伸其司直之才。」光在職寬而不縱。太保王祥久疾廢朝，光奏請免之，詔優祥而寢光奏。後遷少府，卒官，詔賜朝服一具、衣一襲、錢三十萬、布百匹。及葬，又詔曰：「光厲志守約，有清忠之節。家極貧儉，其賜錢五十萬。」光儒學博古，歷官著績，文筆奏議皆有條理。長子玄嗣，官至玄菟太守。卒，子施嗣，東莞太守。

何攀

何攀，字惠興，蜀郡郫人也。仕州為主薄。屬刺史皇甫晏為牙門張弘所害，誣以大逆。時攀適丁母喪，遂詣梁州拜表，證晏不反，故晏冤理得申。王濬為益州，辟為別駕。濬謀伐吳，遣攀奉表詣台，口陳事機，詔再引見，乃令張華與攀籌量進時討之宜。濬兼遣攀過羊祜，面陳伐吳之策。攀善於將命，帝善之，詔攀參濬軍事。及孫皓降于濬，而王渾恚於後機，欲攻濬，攀勸濬送皓與渾，由是事解。以攀為濬輔國司馬，封關內侯。轉滎陽令，上便宜十事，甚得名稱。除廷尉平。時廷尉卿諸葛沖以攀蜀士，輕之，及共斷疑獄，沖始嘆服。遷宣城太守，不行，轉散騎侍郎。楊駿執政，多樹親屬，大開封嘗，欲以恩澤自衛。攀以為非，乃與石崇共立議奏之。語在崇傳。帝不納。以豫誅駿功，封西城侯，邑萬戶，賜絹萬匹，弟逢平卿侯，兄子逵關中侯。攀固讓所封戶及絹之半，餘所受者分給中外宗親，略不入己。遷翊軍校尉，頃之，出為東羌校尉。徵為揚州刺史，在任三年，遷大司農。轉兗州刺史，加鷹揚將軍，固讓不就。太常成粲、左將軍卞粹勸攀蒞職，中詔又加切厲，攀竟稱疾不起。及趙王倫簒位，遣使召攀，更稱疾篤。倫怒，將誅之，攀不得已，扶疾赴召。卒于洛陽，時年五十八。攀居心平允，蒞官整肅，愛樂人物，敦儒貴才。為梁、益二州中正，引致遺滯。巴西陳壽、閻乂、犍為費立皆西州名士，並被鄉閭所謗，清議十餘年。攀申明曲直，咸免冤濫。攀雖居顯職，家甚貧素，無妾媵伎樂，惟以周窮濟乏為事。子璋嗣，亦有父風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幽厲不君，上德猶懷進善；共驩在位，大聖之所不堪。況乎志士仁人，甯求苟合！懷其寵秩，所以系其存亡者也。雖復自口銷金，投光撫劍，馳書北闕，敗車猶

踐，而諫主不易，譏臣實難。劉毅一遇寬容，任和兩遭膚受，詳觀餘烈，亦各其心焉。若夫武陔懷魏臣之志，崔洪愛郤詵之道，長升勸王彌之尊，何攀從趙倫之命，君子之人，觀乎臨事者也。

贊曰：仲雄初令，忠謇揚庭。身方諸葛，帝擬桓、靈。大業非楊，元褒誚賈。和氏條暢，堪施大廈。崔門不謁，聲飛朝野。侯史、武陔，輔佐之才。何攀平允，冤濫多回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此條有誤，當爲溫嶠，見《晉書/卷050#璠弟敳》，以諸人年齡考證，不應為和，當為溫。